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由于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本规则应同时符合不时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规。倘若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文。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条**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全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七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证券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

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连）交易等。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二十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通过公司网站发布或向股东（不

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 (四)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

(九) 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十)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或通函、补充通函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或通函、补充通函时应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或通函、补充通函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到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选举董事、监事时,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

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如果未注明股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

显不一致的；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五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大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凭第三十三条所述凭证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席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前条所述会议登记册上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席许可。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未推举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席宣布开会后，主席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会议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

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联）交易事项有关联（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联）关系。关联（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联）交易事项时，主席应宣布相关关联（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席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或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起任时间就任。

**第六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六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五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审计师或聘请的专业计票机构作为计票人负责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连(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连(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连(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负责决定并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八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公证员、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九条** 大会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席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八十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主席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席批准者，可发言。

**第八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录音可作为详细会议记录留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如有）姓名；

（六）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主席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席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席宣布散会。

##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后，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时；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本规则的修改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多于”、“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